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医药包材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编号 京发改(备)[2017]70号

建设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验收单位 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医药包材生产制造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怀柔区水务局, 怀水许可【2015】141号, 2015年12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怀柔区水务局, 怀水许可【2017】125号, 2017年11月30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开始施工, 2020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市怀柔区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宏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http://www.gs.jhbj.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183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2020年11月18日自行组织了关于医药包材生产制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宏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参建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保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医药包材生产制造项目由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兴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雁栖大街22号。厂区总用地面积2.44m²，其中北厂房占地面积3911m²，建筑面积3911m²。本项目规划在厂区南侧预留的建设用地内，主要新建生产厂房1座、配套实施道路和绿化等。南厂房占地面积4859.50m²，建筑面积14578.50m²，建成后厂区建筑密度45%，容积率1.15，绿

地率30.8%。

项目总投资为 489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68 亿元。实际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2020 年 4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以《关于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医药包材生产制造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的行政许可决定》(怀水许可(2015)141 号)。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17 规怀条字 0005 号)(2017 年 8 月 29 日)，本项目建设地点和内容未发生变化，但建设用地面积和建设规模均发生变化，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 25 条、《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 号)第三条、第四条及《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指南》(京水务法[2016]120 号)第四款的相关规定，2017 年 9 月 15 日，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怀柔区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承担该项目水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医药包材生产制造项目水影响评价变更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关于医药包材生产制造项目水影响评价变更报告书审查的行政许可决定》(怀水许可【2017】125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专项设计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月，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签订服务合同后，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医药包材生产制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并即时开展监测工作，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落实各项监测工作，明确责任到人，同时加强与水土保持监理等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水土保持工作信息。经监测，水土保持效益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2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28%，拦渣率为98.0%，水土流失控制比为1.1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28%，林草覆盖率为42.86%，土石方利用率90%以上，临时与永久占地比为0，表土利用率达到99%，雨洪利用率99%以上，硬化地面控制率42.12%。均达到水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月，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委托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工程完工后，验收组人员通过查阅水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结算等资料，并现场调查弃土弃渣综合利用情况、抽样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的达标情况，于2020年11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植被绿化等措施。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经过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2.44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231.80万元，实际完成各项措施如下：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25万m³，表土回覆0.25万m³，透水砖铺装880m²，雨水调蓄池1座，下凹式整地0.57hm²，土地平整0.20hm²；植物措施：绿化工程0.57hm²；栽植乔木35株，植草坪6650.00hm²；临时措施：密目网6200m²，洗车机1座，临时排水沟600m，沉砂池1座，临时拦挡50m³，洒水降尘210台时。

（六）验收结论

医药包材生产制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已于2018年12月6日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34104元；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及其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已恢复植被的区域的观测，及时补植相关植物措施，

保证植被长势良好并发挥相应的保持水土和恢复绿色景观等效果。

(2) 工程在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经常性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使之发挥长久的水土保持功能。

(3) 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和维护由 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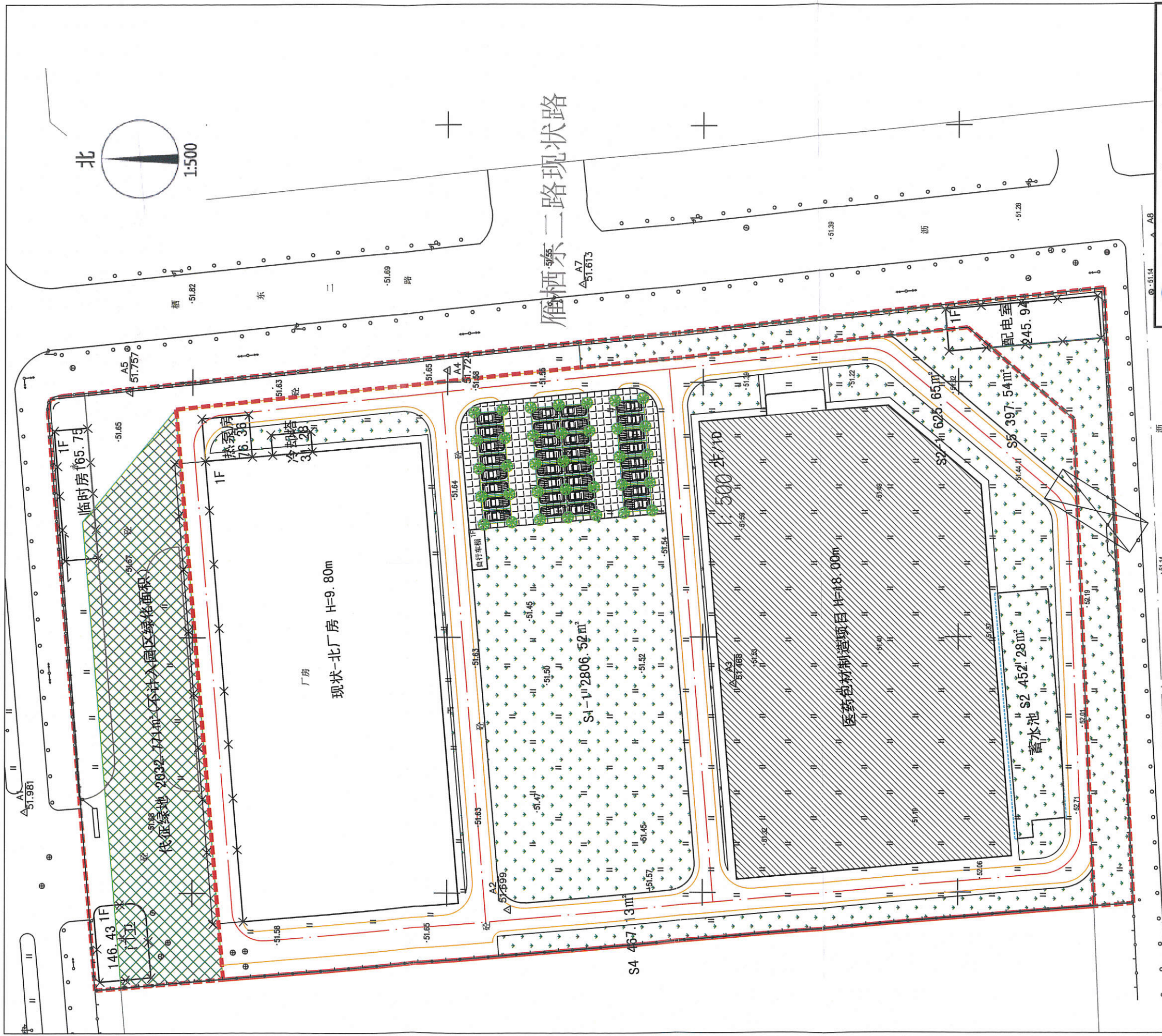
(5) 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及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工程设施	集雨池	容积 (m ³)	座数	汇水面积	材质
		600	1	2.44hm ²	混凝土
	透水砖铺装面积 (m ²)		880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0.69		
	种植乔木 (株)		35		
	植草坪 (hm ²)		0.67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璞	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文勇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齐建春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宏龙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胡佳胜	北京宏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工程师		监理单位
	魏忠	北京市怀柔区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杜玉杰	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王璞	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汪德云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特邀专家



雁栖东二路现状路

国水江河 (北京)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设计阶段	设计
审查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医药包材生产制造项目
设计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制图	比例	1:5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0.11
资质证书号	图号	附图-04

规划路

	临时洗车槽		透水砖铺装
	植草坪绿化		雨水调蓄池
	栽植乔木		